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续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纽约

为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而召开的第三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续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第三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 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续会, 以填补按照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SPLOS/201](#)), 分配给东欧国家组成员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空缺席位。这其中一席位因马特乌什·达姆拉特(波兰)辞职而空缺, 另一个席位自 2015 年以来一直空缺, 原因是东欧国家组没有提名人选。¹

2. 会议收到了经修正的议程(见下文第 4 段)、秘书长关于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说明([SPLOS/33/17](#))、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SPLOS/33/18](#))和波兰政府提名的候选人简历([SPLOS/33/CRP.1](#))。

二. 宣布开会

3. 第三十三次会议主席科尔内尔·费鲁策(罗马尼亚)宣布续会开幕。

三. 通过新增议程项目

4. 经主席提议, 会议重新审议了题为“通过议程”的议程项目 4, 并决定修正议程([SPLOS/31/1](#)), 列入题为“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项目 16。经修正的会议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

¹ 见 [SPLOS/33/10](#), 第 24 段。



四. 出席第三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5. 会议重新审议了题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主席回顾，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PLOS/33/11](#))，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参加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继续有效，直至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为止(同上，第 12 段)。
6. 主席回顾，第二十八次会议续会决定，为加快该次会议续会及将来各次为选举而召开的续会的工作，如新发或追发的全权证书数量有限，则会议可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口头通报休会以来缔约国提交的全权证书和关于任命代表的其他资料的最新情况基础上继续进行([SPLOS/327](#)，第 8 段)。
7. 在此基础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代理主席马丁·兹瓦舒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² 他告知会议，在第三十三次会议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之后，下列缔约国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西、捷克、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立陶宛、黑山、摩洛哥、巴拿马、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代理主席还告知会议，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休会后，收到了卢旺达提交的关于任命代表的临时资料，而《公约》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对该国生效。因此，总共收到 86 个缔约国的正式全权证书，并收到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 81 个缔约国关于任命代表的临时资料，但有一项谅解，即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
8. 会议表示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代理主席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并决定接受其中提到的全权证书。

五.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

9.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秘书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SPLOS/33/17](#))，并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公约》的相关规定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5](#))。主席回顾，秘书长已呼吁东欧国家组提名候选人填补分配给该国家组成员的两个空缺席位，并告知会议，截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的最后期限，只收到该组的一个提名。因此，只有一个分配给东欧国家组的席位会得到填补。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在本案中为 113 个国家)构成法定人数。
10. 澳大利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和墨西哥代表担任计票人。

² 关于会议在 2023 年 6 月接受的全权证书，见 [SPLOS/33/11](#) 和 [SPLOS/33/15](#)，第 11-12 段。会议还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一项提议，并注意到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一项技术更正，即将印度列入已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缔约国名单([SPLOS/33/11](#)，第 4 段)，并移出已提交关于任命代表的临时资料的缔约国名单(同上，第 5 段)。

11. 经过单单一轮投票，共投下 131 张票。米哈乌·托姆恰克(波兰)以 123 票赞成、8 票弃权当选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³ 他将完成达姆拉特先生的剩余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

12. 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祝贺托姆恰克先生当选。

六. 填补委员会的空缺

13. 主席回顾东欧国家组没有提名人选填补分配给该国家组成员的剩余空缺，就此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这一席位长期空缺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强调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委员会能够在成员齐备的情况下运作。

14. 会议决定，如会议主席在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开始前不少于 14 周从东欧国家组收到关于可能候选人的资料，则秘书长将分发征集提名通知，以便在定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进行选举，提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

³ 投票数：131 票；无效票：0 票；有效票：131 票；弃权票：8 票；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人数：123 人；法定多数：82 票；获得票数：米哈乌·托姆恰克(波兰)，123 票。

附件

订正议程

1. 第三十二次会议主席宣布第三十三次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选举副主席。
6.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7. 工作安排。
8.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33/2](#))。
9.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情况。
10.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a)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SPLOS/33/10](#))；
 -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任期开始办法([SPLOS/32/L.2](#))；
 - (d) 填补委员会的空缺。
11.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
 - (a) 关于 2021 和 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33/3](#))；
 - (b)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22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SPLOS/33/4](#))；
 - (c)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3-2024 年预算期拟议追加预算草案([SPLOS/33/9](#))。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SPLOS/33/5](#)、[SPLOS/33/6](#)、[SPLOS/33/7](#) 和 [SPLOS/33/8](#))。
14.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致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A/77/331](#) 和 [A/78/67](#))。
15. 其他事项。
16.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SPLOS/33/17](#) 和 [SPLOS/33/18](#))。